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6064942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03年8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30710855A號公告「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」之公告事項五（一）、（二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9條、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公告事項五核准放養棚數一、二：

- 一、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，以103年至105年3年度，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（不含異動增加部分）為限；漁業人無之前申請核准放養棚數資料，或之前申請核准放養棚數未達30棚者，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以30棚為限。
- 二、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後，應依實際放養棚數，申辦核准放養棚數異動，並得於核准上限棚數3棚內，增加放養棚數。

市長 賴清德